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 0102 执 117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阿不里克木·萨拉木、男、维吾尔族、

被执行人：伊力亚尔·阿布卡得尔、男、维吾尔族、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7）新0102民初2025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伊力亚尔·阿布卡得尔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河滩南路998号朗润天诚小区6栋2层1单元202号房屋。（房权证号：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2014410179）号。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交评估拍卖申请书，本院依法委托新疆国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价值评估，评估价为1242425元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伊力亚尔·阿布卡得尔名下位于乌鲁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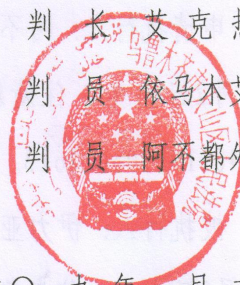
齐市天山区河滩南路998号朗润天诚小区6栋2层1单元202号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艾 克 热 木

审 判 员 依 马 木 艾 山

审 判 员 阿 不 都 外 力

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

书 记 员 热 娜